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机构入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BHJ2209-HN-073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BHJ2209-HN-073

2、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项目概况：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高校园区、花园校区后续工程总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对后续项目审计服务。

4.2 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建设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审核竣工结算、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

4.3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4.4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4.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接受的项目，原则上应将项目执行至决算审计结束。

4.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4.7 质量标准：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复审误差率应在 3%以内，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如果工程跟踪审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学校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选择跟踪审计单位。

4.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入围家数：6 家，若入围单位少于 6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郑州市区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含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2、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造价咨询业绩，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已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 2 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委托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其他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包括：土建、安装专业人员）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部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3.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后算起）；

3.6、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及社保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7、响应人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格式自拟）；

3.8、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请 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购买磋商文件。

2、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27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的地点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 室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视疫情情况，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2、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 室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视疫情情况，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68 5888

发布人：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68 5888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采购范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建设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审核竣工结算、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
1.3.3	质量要求	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复审误差率应在 3%以内，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如果工程跟踪审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学校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选择跟踪审计单位。
1.3.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郑州市区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含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2、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造价咨询业绩，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已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 2 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委托

	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其他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包括：土建、安装专业人员）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部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3.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后算起）； 3.6、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及社保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7、响应人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格式自拟）； 3.8、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
--	--

		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要求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缴纳：响应人必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的方式从响应人基本账户交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指定帐户或提交保函。以入账时间为准（电汇或转帐方式，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到账可能引起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审结果，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注：采用电汇或转帐方式的须将相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响应人采用保函方式的须将保函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指定账户： 单 位：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帐 号：4100 1523 0380 5250 5679 （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与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固定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不采用）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 室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视疫情情况，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入围数量	6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人支付，每家入围单位 1500 元。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人未按规定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竞争性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专业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其报价分将按照扣除 10%后的折算价进行评比。
8.6	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8.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2) 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五、总体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竞争性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2.1

（一）.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附件二中的表一所列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费率（具体费率见《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费率表》）按费率自主报价，不得超过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费率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含 500 万）	1000-5000（不含 1000 万）	5000-1 亿元（不含 5000 万）	1-5 亿元（不含 1 亿）	5 亿元以上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二）.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工程审核投标报价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附件二中的表一所列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费率与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费率之间的差额（具体费率见《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费率计算表》第 3 项）按费率自主报价，不得超过 **4%**。收费标准中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提出每日付款计划书、核定

各项变更费用，办理工程结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等。本项目招标范围不包括编制施工图预算。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费率计算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含 500 万)	1000-5000(不含 1000 万)	5000-1 亿元(不含 5000 万)	1-5 亿元(不含 1 亿)	5 亿元以上
1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A)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2	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B)	建安工程费	3‰	2.5‰	2‰	1.5‰	1‰	0.8‰
3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C=A-B)	建安工程费	6.5‰	4‰	3‰	2.5‰	1.8‰	1.2‰

注： 1)、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造价的审核与确认不计取咨询费用；

2)、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价:是指发包人与主体施工承包人签约的合同价。

(三).审核竣工结算投标报价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

附件二中的表一所列审核竣工结算费率(具体费率见《审核竣工结算费率表》)按费率自主报价。

审核竣工结算费率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1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工程费	审核增减额 6%

注：送审建安工程费=承包方送审的经我学校复核认可的建安工程费。

(四).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投标报价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附件二中的表一所列审核竣工结算费率（具体费率见《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费率表》）按费率自主报价。

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费率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1	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	送审建安工程费	审核增减额 5%

注：送审建安工程费=承包方送审的经我校复核认可的建安工程

3.2.2 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入围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4）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人按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 1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表所述份数的“副本”、“电子档”，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上标记“电子版”字样，电子档单独密封，正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4.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4.3.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及地点会及时通知专家。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

5.2.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3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入围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入围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入围人确定入围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入围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入围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3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响应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响应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入围响应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入围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响应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入围响应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入围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入围响应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8.1 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2 代理服务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4 知识产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5 解释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6 政府采购政策
- 8.7 支付方式
- 8.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内容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报价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1. 对四个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审核竣工结算、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分别进行费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若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不含）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②若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15 家（不含）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一个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③若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30 家（不含）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不含 95%）的，每再低 1%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按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注：①采购人对四个项目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即0.04、0.2、0.35、0.05（详见“第五章 《各项目权重系数分配表》”）； 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为各项目报价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后的得分之和。 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	0-30

			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综合 部分 45 分	业绩（20 分）	1.2019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且有业主好评评价，每项（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且有业主好评评价，每项（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3.2019年1月1日以来，拟派的土建或安装各专业人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且得到了业主的好评，每项（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业主好评评价需业主单位签字盖章，并附联系方式； （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3）资格业绩不计入得分业绩。	0-20
		资 信 证 明（2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项 目 组 成 人 员（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不得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2、项目部造价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每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且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占所派项目组总人数的 90%及以上得 4 分； 专业配备齐全且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占所派项目组总	0-10

			人数的 70%及以上得 3 分； 专业配备齐全且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占所派项目组总人数的 50%及以上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配备人员不重复计分。）	
		信用等级 (3 分)	具有 AAA 信用等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A 级以下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	0-3
		服务承诺 (10 分)	1、在满足服务审核结果误差率在±3%范围的前提下,有相应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承诺免费提供勘察、设计阶段跟踪审计业务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承诺免费配合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4、响应时间等延伸服务,根据响应人的承诺打分,承诺全面科学、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承诺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承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承诺内容应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审核竣工结算、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内容。	0-10
3	技术部分 25 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及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5 分)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方案合理,得 5 分;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方案较合理,得 3 分;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5
		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阶段设置的检查审核机	0-5

		与 管理制度 (5分)	构和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5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各阶段设置的检查审核机构和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得 3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各阶段设置的检查审核机构和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 体系与措 施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3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不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5
		对各阶段 的工作内 容、工作 重点、难 点分析及 对策 (5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3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到位、不切实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5
		保密措施 (3 分)	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3 分； 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3

		合理化建议（2 分）	对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理，一档得 2 分，二档得 1 分，三档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0-2
--	--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单位。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21—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服务期限：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建设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审核竣工结算、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省、市级造价相关法律及价格信息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下限的（大写）百分之（小写：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下限的_____%）。

2. 计取方式：中标人中标报价。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拟实施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

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

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

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

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要求项目开始之日起 7 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

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委托人要求项目开始之日起 7 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____，其他约定： /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委托人要求项目开始 3 日内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初稿时		
3	造价成果文件定稿后 7 日内		
4	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后		
5	审计结束后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复审误差率应在 3% 以内（含 3%），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 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 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如果工程跟踪审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学校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选择跟踪审计单位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下限的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目前我校在工程审计方面所使用的 6 家审计社会中介机构是 2019 年招标入选的,服务期限已到,现需对工程项目审计社会中介机构重新招标。

项目造价管理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造价管理等规定,并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按照以下标准参考执行。

- 1.《建设项目造价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 2.《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 3.《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
- 4.《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6-2011)。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服务工作内容:

(一)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 施工阶段

a、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与工程监理单位协调配合,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业主带来的损失;

b、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的用款计划书;

c、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工程相关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d、按业主需要,对施工阶段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意见或建议;

e、会同业主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

f、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包括甲供材料、暂定价调整)进行核定,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g、审核各类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的付款申请,按甲方认可的格式向甲方提供付款审核证明及建议。

h、审核与本工程其它相关的付款申请,并按甲方认可的支付清单格式向甲方提供工程的中期付款审核证明及建议。

i、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监理单位在接到招标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变更申请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经济分析,并将变更分析报告交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应对考虑中的一般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重新进行建议造价估算,及时提交对监理变更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向甲方提供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分析意见,供甲方对变更合理性进行决策。

j、若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市场波动,负责向业主提交造价测算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造价

控制方法（或建议）；

k、对已经执行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收到甲方完整资料以后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审核。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在业主最终确认后实施变更部分的工程内容，保证业主的利益不受损害。应在每月月底向招标人提交当月及累计的工程变更清单，对造价控制情况进行分析，供招标人全面把控投资控制情况；

l、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各类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的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对监理单位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协助甲方依据合同向施工单位、各类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索赔要求，准备索赔依据并与被索赔单位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索赔额度。

（三）审计阶段

a、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资料的手续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b、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c、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用；

d、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e、审核甲方供应材料超欠供、扣除施工用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f、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g、对工程索赔进行审核，审核索赔费用的计量是否合理，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一致。

（四）竣工结算阶段

a、根据承发包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响应文件、施（竣）工图纸及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b、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c、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d、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e、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1）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汇总表，形成审核结论，与建设方、施工方进行核对、会审；

（2）审核结果经建设方、施工方认可后，形成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建设方意见；

（3）根据建设方反馈意见，修改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f、钢筋及预埋件重量计算：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批

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明细表、汇总表。

4.2 对造价咨询人员的基本要求

a、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类似造价咨询经验和工程合同管理经验，以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

b、项目部人员专业配套齐全。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或其以上职称，持有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涵盖本工程各专业范围，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

c、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d、造价咨询单位拟派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有不尽其职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e、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专业人员进驻现场。

f、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于其它单位。

4.3 对造价咨询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项目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对标段内的咨询工作负总责；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监理组织的工程调度例会；

(3) 正常情况下每周组织两次现场巡视，组织者必须由项目专业人员以上的相关人员负责，到达现场必须到指挥部的签到。

(4) 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服务。

4.4 质量要求：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复审误差率应在 3%以内，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如果工程跟踪审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学校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选择跟踪审计单位。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必须包括：

5.1 拟派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履约保证等；

5.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

5.3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5.4 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六）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后续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

本次采购范围分为四个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审核竣工结算、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

维修、改造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四个项目分别报价，不得漏报。采购人对四个项目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见《各项目权重系数分配表》；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为各项目报价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后的得分之和，计算公式为： $T=T1*\omega 1+T2*\omega 2+T3*\omega 3+T4*\omega 4$

其中：T 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得分；

T1、T2、T3、T4 为四个项目的投标报价得分；

$\omega 1$ 、 $\omega 2$ 、 $\omega 3$ 、 $\omega 4$ 为四个项目的权重系数。

各项目权重系数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权重系数
项目一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	0.4
项目二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	0.2
项目三	审核竣工结算	0.35
项目四	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	0.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提示：响应人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竞争性磋商报价 (费率)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		
	审核竣工结算:		
	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		
质量			
服务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承诺: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四）其他资格资料

投标单位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自行添加

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技术人员相关认证证书附后。

五、总体方案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采购代理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入围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竞争性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二次报价（费率）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除编制施工图预算外，包含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审核）：
	审核竣工结算：
	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含维修、改造等）：
承 诺	我方所填写的二次报价如入围，即为入围合同价。我方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入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竞争性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响应人填写并现场提交。二次报价作为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也是入围响应人签订合同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入围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